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交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游宸益 地址詳卷
游涵絨 地址詳卷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游峻維 地址詳卷
原告 徐瑞堯 地址詳卷
陳昀卉 地址詳卷

上 五 人

訴訟代理人 黃勃櫟律師
被告 顏進財 地址詳卷
結進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瑞昌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
吳冠龍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原交訴字第2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

法官 洪舒萍

法官 李紹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莉君